

黃坤益等

編著

CHINESE INDUSTRY PROPERTY RIGHT GUIDE

中國 工業產權 指南

704

SEA & SKY PUBLISHING HOUSE CHINA SHENZHEN

海天出版社

〔中國·深圳〕

《中國工業產權指南》

主 編：黃坤益
編 委：李繼忠 費宗律 趙春華
申嘉廉 劉激揚
撰稿人：黃坤益 劉激揚 李繼忠
趙春華 仇中強 朱仲明
申嘉廉 程 曦

書 名 中國工業產權指南
編 者 黃坤益 等
出版者 海天出版社（中國·深圳）
發行者 海天出版社
印刷者 雅藝出版設計公司
版 次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數 500,000
印 張 21 1/2
印 數 8000
ISBN 7-80542-194-3/F·37
定 價 人民幣 28.00元

前言

海天出版社約我寫一本有關工業產權方面的書。書的內容要求實用，除對從事工業產權工作者有參考外，着重面向廣大企業幹部，使他們看了知道工業產權問題應如何處理，並商定，全書分上、中、下三篇。上篇對中國工業產權制度作一概括介紹，中篇為工業產權法規滙編，下篇為工業產權案例選編。

因工業產權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需要多方面的同志共同來編寫，為此成立了編委會，由我牽頭，編委有李繼忠(中國商標局局長、中國工業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費宗禕(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中國工業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趙春華(對外經濟貿易部技術進出口司綜合處處長、中國工業產權研究會副秘書長)、申嘉廉(文獻專家、研究員)、劉激揚(中國工業產權研究會秘書長)，並進行了分工。上篇第一章，概論，由我執筆；第二章，中國專利制度由劉激揚同我合寫。以下章次的撰稿人是：第三章中國商標制度李繼忠，第四章工業產權的轉讓和許可趙春華、仇中強，第五章工業產權保護朱仲明，第六章工業產權文獻、信息申嘉廉、程曦。有關法規和案例大家分頭搜集，由我滙總編輯。聯邦德國專利局局長豪依塞爾博士高興地為本書的出版致賀詞。

現在本書上篇就工業產權的概念，歷史及現狀，有關法規的要點，企業的專利、商標工作，許可合同簽訂、管理，工業產權糾紛處理，以及工業產權信息的運用等50多個題目作了扼要介紹。中篇比較全面地收集了目前正在實施的工業產權有關法規36個。其中屬人大或人大常委通過的法律9個；國務院批准的法規7個；各部門、地方頒佈的規定、辦法等20個。有關國際公約3個。下篇選編了各種案例、判例50多個。本書能夠滙編及選編這麼多中國工業產權的法規及有關案例，表明中國的工業產權制度的深入發展。這在十年以前是不可能作到這一點的。

本書在編寫中注意了工業產權制度的系統性。對工業產權有關法律的體系及實施工作體系作了比較詳細的介紹。這樣便於讀者處理工業產權問題時找到應當遵循的門徑。

本書在編寫中盡量注意了工業產權制度在國內外的新發展。如新制訂的行政訴訟法、新頒佈的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新修改的商標法實施細則，以及國際上新締結的《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等，不僅都收入了中篇的法規滙編中，而且在上篇的說明中也有所闡述。

本書在編寫中還特別着眼於通過工業產權保護推動技術進步，以促進我國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發展。目前我國已頒佈的商標法、專利法、技術合同法、標準化法等法律構成一個推動企業技術進步的比較完整的體系。商標法的深入貫徹，各個企業生產的商品有所區別，將有助於克服目前忽視產品質量的普遍現象，從而重視企業的智力開發。企業加強智力開發，企業的專利工作也才能真正提到議事日程上來。受法律保護的技術商品多了，在技術交流過程中的新秩序的建立又有賴於技術合同法的實施。而且，我國技術合同法還為非專利技術提供一定的保護。通過新技術的採用，必然要打破原來的生產秩序，又有賴於制訂新的標準，建立新的秩序。但有一部分強制執行的標準則是任何新技術的實施都不能隨意破壞的，對新技術的開發起約束作用。我們必須把這些法規連繫在一起，才能使企業

的技術進步活動既有蓬勃的生機，又有自我約束的能力，使我國計劃經濟與市場調節相結合，從而不斷提高我國經濟發展的素質。我們希望這本書能為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技術的健康發展作出一定貢獻。

由於中國的工業產權制度還處在初級階段，許多問題還在探索之中，加上時間倉促以及水平所限，書中差錯遺漏一定不少，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在本書上篇前五章，承湯宗舜教授審稿，作了許多重要修改、補充；豪依塞爾博士的《致詞》由段潘杰、王曉京同志翻譯；董葆霖、高峯、黃向陽、張錦銳等同志為本書資料搜集、整理、制圖、打字以及聯絡等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並致謝。

黃坤益

1989年7月20日

埃里希·豪依塞爾為《中國工業產權指南》出版致詞

(1989年3月)

中國的直譯為“中央之國”，一直是一個統一的國家，有6000年文字的記載的歷史。這是值得自豪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日益增長的有效影響，不僅僅因為這一偉大國家和人民的悠久的歷史的緣故，還應歸結於衆多的因素，特別是要歸結於自1978年以來堅持開放和國家現代化的政策，從而帶來經濟的持續增長。

爲了經濟的持續增長和社會的安定，中國不僅發展有效的農業，而且還提出了實現工業化、現代化的要求。根據當今高度發達的工業國家的經驗表明，經濟的增長與普遍的福利只有通過全國範圍內的工業化才能得以實現。這一切取決於在本國科學研究的投入和發明人的創造，以此才能保證趕上國際上的技術發展。與此相關的是，從國外獲取技術知識也具有重要意義。這既可以通過技術轉讓進口先進的產品和傳送技術訣竅，也可以通過掌握當前的技術信息來實現。

高工業化國家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了合作。在這當中，不僅作為可能的原料供應者和無數產品的巨大市場；而且，還將是在開發未來的先進技術中成為可望的伙伴。中國的作用已得到明顯的公認。同時也應當承認，爲了滿足中國民衆的廣泛需求，以及由於中國國土的遼闊，不能僅僅依賴於產品的進口，而必須根據可能，自己製造先進的產品。所以，中國在與其他國家合作時，首要的是了解新技術知識和取得必要的先進技術，以便能夠在本國內生產現代化產品和使用新技術。

在中國，這樣一種認識很快地得到貫徹。這就是爲了實現工業化、現代化，沒有一個有效的工業產權系統，特別是沒有技術產權保護時(如專利和實用新型)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經過周密計劃，和採取了一系列的切實措施，進行了中國專利制度、商標制度的建設。這導致了在1980年建立了中國專利局。198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其適用範圍內是一個創世紀的傑作；同時，在國際上也是近幾十年來最著名的立法成就。提供專利保護的基本指導思想，在於保證授予先進技術創造者的科學家和發明人以獨佔權，對其功績給予合理的獎勵。同時，也爲努力獲取新的技術知識給予鼓勵。另外，通過法律的保護來防止那樣一種努力，即爲了保護自己的發明成果，不讓第三者無償享用，而進行封鎖保密。技術首創者通過專利所得到的獎勵，是對公開一項新技術方案的報酬，而該技術方案在其保護期滿後即可自由提供給公衆。

商標、專利是企業生存戰略的一個組成部分。通過專利所獲得的獨佔權，主要是在進口和銷售新產品時，防止不公正仿製，以保證某種自由空間。這種自由空間，企業僅通過財政上的消耗通常是無法獲得的。專利的另一個重要作用在於感興趣的公衆很快地了解到技術的發展。根據經驗，所有重要的並投入實施的發明均申請了專利。任何一件在專利局遞交的申請必須清楚、完整地說明發明，以使專業人員能夠實施。申請的發明將由專利局予以出版並作為專利文獻公諸於世。在許多專利局內部對專利文獻進行收集、整理和開發。這些技術文獻(“檢索文檔”)是許多專利局在審查專利性(即新穎性和創造性)時所必需的“工具”。

專利文獻不僅爲了專利局評價專利性的需要，而且也提供給感興趣的公衆。也就是

說，從一開始即賦予專利事業一種有關技術知識的廣泛的情報信息中心的功能。如果在解決一項技術課題時從現有技術出發，則技術的開發能夠更順利發展，從而避免了錯誤的投資。

從聯邦德國專利局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不充分利用現有技術對國民經濟會造成多麼大的經濟損失。在申請了專利的三項發明中，只有一項具有專利性，另外兩項則因為其不具備新穎性或創造性而被駁回。技術信息不僅具備推動功能，為繼續進行發明創造提供各方面的啓示；而且也可以阻止重複的發明創造和在科研和開發項目中的錯誤投資，從而避免給國民經濟造成巨大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籌建專利制度的主管部門在開始階段就充分重視專利的法律保護和技術信息這兩個功能。中國頒佈了一部令人羨慕的現代專利法，該法通過相應的程序不僅對專利，而且也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實行保護。

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均為獨佔權。中國專利法把經實質審查的發明專利、創造性較低的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統稱為專利。發明專利必需通過實質審查(新穎性、創造性和工業實用性審查)後才能授予，對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則採用初審同異議相結合的登記制。

聯邦德國專利局參與了在中國籌建專利制度工作。從1978年以來，聯邦德國專利局就與中國政府主管，特別是與成立於1980年的中國專利局建立了接觸。兩局的合作以後被納入1983年8月22日生效的“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事業”項目協議。

中國、聯邦德國專利合作第一階段於1988年12月31日結束。前五年的合作是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協同努力的氣氛中進行的，旨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一個高效率審查制專利局奠定可靠和堅實的基礎。聯邦德國專利局的首要任務是在聯邦德國為中國專利局培訓人員。做為培訓措施，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派遣了兩位長期專家和許多不同專業的短期專家。

聯邦德國為中國專利局前局長、本書主編和作者之一黃坤益先生頒授了星星大十字級勳章，也是對兩局卓有成效的合作所做的肯定。

做為中國專利局局長，我的朋友黃坤益先生在籌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制度中發揮了決定性影響。在工業產權這個複雜的領域他可稱得起是最好的專家。

本書涉及的內容是十分廣泛的，它向讀者闡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產權制度，包括專利、商標、工業產權的轉讓和許可、工業產權保護和工業產權信息等。本書所收集的法則和細則，可使讀者很快地和可靠地步入該領域。有關的案例向人們介紹了迄今為止通過執法實踐所獲得的富有特色的寶貴經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產權制度做為在技術和經濟領域進行正當競爭的一個重要工具，正在不斷地為國內經濟界和外國申請人所認識、讚許和使用。中國申請人對使用工業產權保護制度所表現的積極性是令人吃驚的，這表明在中國實施工業產權保護制度對中國經濟的確是雪中送炭。

中國的實踐進一步證明了在其他國家業已獲得的經驗，即工業產權制度可以促進本國的技術進步，從而有助於繁榮經濟。“在工業產權領域的合作對發展和擴大兩國經濟關係將起催化劑的作用”——這是許多有決策能力的高級領導人在談到專利合作項目對中、德關係的影響時所表示的期望。我相信，這個期望將被實踐所証實。

目 錄

上 篇 中國工業產權制度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工業產權概論	
一、工業產權的性質	1
二、工業產權的保護範圍	2
三、工業產權的特徵	3
第二節 國際工業產權制度的歷史及現狀	
一、工業產權制度的形成	4
二、工業產權制度的國際化	5
三、世界工業產權制度進入新的歷史時期	16
第三節 中國工業產權制度的歷史及現狀	
一、解放前的中國工業產權制度	17
二、解放初期的中國工業產權制度	19
三、中國工業產權制度的奮起	20

第二章 中國專利制度

第一節 中國專利法	
一、中國專利法的法律淵源	23
二、中國專利法保護的客體	24
三、中國專利法保護的主體	25
四、中國專利法關於專利權的規定	26
五、中國專利法規定的各項法律程序	27
六、中國專利法關於專利實施的規定	32
第二節 中國專利工作體系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	33
二、專利管理機關	34
三、專利服務機構	34
第三節 企業專利工作	
一、鼓勵發明創造，持續開展企業的發明創造活動	35
二、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管理好企業的發明創造財富	37
三、促進專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推動企業的技術進步	38

第三章 中國商標制度

第一節 中國商標法

一、《商標法》的基本原則	40
二、商標註冊申請	40
三、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	41
四、商標註冊、續展、變更、轉讓	43
五、商標使用許可	44
六、商標評審制度	44
七、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45
八、國家對使用商標中其他違法行為的管理	46

第二節 中國商標工作體系

一、商標主管機關	47
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管理工作	47
三、法院的刑事處罰	47
四、商標評審委員會	47
五、商標代理機構	48
六、商標研究組織	48

第三節 企業的商標工作

一、企業與商標	48
二、申請商標註冊	49
三、商標的戰略	49
四、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51

第四章 工業產權的轉讓和許可

第一節 工業產權轉讓與許可的法規綜述

一、涉外工業產權轉讓或許可合同的法規	52
二、國內工業產權轉讓或許可合同的法規	53

第二節 工業產權轉讓、許可的概念與程序

一、工業產權轉讓、許可的概念	53
二、工業產權轉讓、許可的程序	55

第三節 工業產權轉讓與許可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方式	56
二、合同的主要條款	57
三、合同的管理	57
四、合同爭議的解決	58

第四節 簽訂工業產權轉讓、許可合同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一、工業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	59
二、工業產權轉讓與許可的地域限制	60
三、工業產權許可合同中對專有技術的保護	60
四、工業產權許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條款	60

第五章 工業產權保護

第一節 人民法院受理工業產權案件的範圍

一、專利案件的收案範圍	62
二、商標案件的收案範圍	65

第二節 人民法院審理工業產權糾紛及犯罪案件的管轄

一、工業產權案件中民事訴訟案件的管轄	66
二、工業產權案件中刑事訴訟案件的管轄	67

第六章 工業產權文獻與信息

第一節 專利文獻與信息

一、專利文獻的種類	68
二、專利文獻的內容	71
三、專利文獻的特點	76
四、專利文獻與信息的利用和檢索方法	79
五、專利文獻與信息服務工作	82

第二節 商標文獻與信息服務工作

一、商標註冊商品、圖形國際分類檢索系統	84
二、商標底簿	84
三、商標檔案	84
四、商標公告	84

中 篇 中國工業產權制度法規匯編

第一部分：專利有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93
專利工作有關規定	
關於在全國設置專利工作機構的通知	104
關於加強企業專利工作的規定	105
中國單位或個人向外國申請專利的辦法	107

關於我國學者在國外完成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規定	108
關於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種、培養物入境檢疫暫行規定	109
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辦法	110
附：1、中國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委員會普通微生物中心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 保藏辦法	
2、中國典型培養物中心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辦法	
關於專利分類的決定	114
附：1、國際專利分類類目表	
2、外觀設計分類表	
關於專利審判工作的規定	125
關於審理專利申請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通知	127
專利管理機關調處專利糾紛暫行辦法	128
專利代理暫行規定	130
附：關於《專利代理暫行規定》若干問題的解釋	
個人專利費用減緩辦法	134

第二部分：商標有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139
商標工作有關規定	145
商品分類表	145
關於改進酒類商品商標的聯合通知	147

第三部分：工業產權轉讓和許可有關法規

一、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	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157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	161
二、實施合同法有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	168
關於技術轉讓的暫行規定	1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	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90
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194
廈門經濟特區技術引進規定	197

第四部分：其他有關工業產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節錄)	19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節錄)	20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節錄)	2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204
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辦法	207

第五部分：有關工業產權國際公約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209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230
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	240

下篇 中國工業產權案例選編

第一部分：專利案例

一、專利申請	
(一)發明專利申請(例一 — 三)	249
(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例一 — 二)	255
(三)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例一 — 三)	261
二、專利復審(例一 — 十三)	265
三、專利無效宣告(例一 — 七)	287
四、專利糾紛調解(例一 — 二)	301
五、專利糾紛審判(例一 — 三)	304

第二部分：商標案例

一、關於申請在先原則的判例(例一 — 二)	309
二、關於顯著特徵的判例(例一)	311
三、關於商標駁回復審判例(例一 — 二)	311
四、關於商標異議判例(例一 — 二)	315
五、關於註冊商標爭議判例(例一 — 三)	316
六、關於保護商標專用權實例(例一 — 五)	318

第三部分：合同案例

一、專利許可合同(例一 — 二)	321
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例一)	329

上 篇 中國工業產權制度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工業產權概論

一、工業產權的性質

工業產權屬知識產權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可以工業應用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另一個組成部分是版權。工業產權和版權構成對智力勞動成果保護的廣泛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知識產權與財產所有權、債權、人身權同屬民事權利。

工業產權是有關工業應用的各種智力勞動成果權利的總稱。因權利的主體不同，對象不同，歷史發展的情況不同，世界各國保護工業產權的法律體系都由多個單獨的法律組成。如專利法、商標法、外觀設計法等。世界最早出現的專利法為1474年威尼斯的專利法；最早出現的商標法為1803年法國的《關於工廠、製造場和作坊的法律》；有關保護工業產權的國際公約是1883年在巴黎簽訂的。

作為一種法律規範，明確將智力勞動成果定為一種財產，則最早出現於1791年的法國專利法中。該法第一條中提出：“各種工業中的每一新發現或新發明均屬其發明者的財產”。以後形成為一種理論，即“工業產權論”，把發明人的智力勞動成果，猶如動產和不動產一樣，作為財產等同看待，給予他獨佔利用他的智力勞動成果的權利。這個理論通過簽訂《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得到國際承認，對18、19世紀各國制定工業產權法律起到了重要作用。這個理論受當時法國資產階級人權宣言的影響，是所謂“自然權利論”的發展。以後，工業產權理論又發展為“契約論”、“發明獎勵論”等。這些理論都以私有制為核心，反映了資本主義國家工業產權制度的性質。資本主義工業產權制度的發展，為資本主義的現代化經濟的發展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依據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理論，我們必須經歷一個很長的初級階段，在實現別的許多國家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實現的工業化和生產的商品化、社會化、現代化。因此工業產權，在我國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中國工業產權制度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工業產權制度，其性質由下列因素所決定：

(一)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以四項基本原則為總的指導思想，以改革、開放為總的指導方針；

(二)以促進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發展，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為立法宗旨；

(三)從智力開發所需社會必要勞動和可能產生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實際出發，從而確立智力成果的財富性質和商品屬性以及智力開發者應當擁有所開發的智力成果的財產權利；

(四)注意從中國的社會主義多種經濟成分的實際出發，有區別地處理各種工業產權的歸屬；

(五)對違反國家法律、社會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智力勞動成果，不授予工業產權。

二、工業產權的保護範圍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1條第2款的規定：“工業產權的保護對象有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服務標記、廠商名稱、貨源標記或原產地名稱，和制止不正當競爭”。這裏所指專利是指發明專利。

隨着人類智力活動的廣泛和深入的發展，工業產權的保護對象也不斷增加。目前一些發達的國家對工業產權的保護已超出了上述的保護範圍。根據世界各國工業產權保護的實際，工業產權的保護對象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發明創造。包括：

1. 以專利法或有關法律保護的發明創造。如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等。有的國家對上述發明創造分別制定法律保護；有的則把發明、實用新型合在一起保護，外觀設計專門立法保護。中國專利法同時保護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

對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的含義，各個國家沒有統一的規定。一般來說：

發明是指能夠在實踐中解決技術領域特定問題的新想法，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這種新技術方案必須具有新穎性(即沒有迹象表示它已經發表過或者公開使用過)、創造性(即和現有技術比具有突出的實質特點和顯著的進步。有時又稱“非顯而易見性”，即在特定的工業領域中的普通技術人員在被請求解決這一特定問題時所沒有想到的)、實用性(即能在工業上製造或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又稱“再現性”)。

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這種新技術方案也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但和發明相比，創造性低一些，因此，又稱“小發明”。實用新型僅限於產品，不包括方法方面的發明創造。

外觀設計，確切地說應為“工業品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合於工業上應用的新設計。這種新設計可以是立體的(物品外形)、或平面的(綫條、圖案與色彩)，但是不得單純表示該物品的功能。這種設計必須同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公開使用過的工業品外觀設計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

2. 以工業版權法保護的發明創造。如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芯片佈圖設計等。這是近20年來隨着新技術發展正在形成的一種新的保護方式，是專利保護和版權保護相結合的保護方式，打破了版權不屬工業產權的傳統觀念。《關於集成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規定，每一締約方可自由選擇關於佈圖設計的專門立法，或通過其版權、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制止不正當競爭等的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這些法律的結合來進行保護。

3. 以合同法保護的發明創造。如技術訣竅(英文為KNOW—HOW或譯為專有技術或技術秘密)及其他不屬專利、工業版權等方式保護的發明創造。從法律上講，這是一種比較弱的保護方式，不能直接追究合同以外的第三者的責任。但由於所保護的發明創造的內容不向第三者公開，合同雙方則可以充分掌握保護的自主權。

(二)標誌。包括：

商標及與其鄰接受保護的服務標記、廠商名稱、貨源標記或原產地名稱等。

這種標誌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明顯的單詞、字母、圖形或圖畫徽章、交織字母或簽名、顏色或各種顏色組合；有些立法還規定商標也可以是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形狀或其他特定圖象(單純表明產品功能的除外)。這種標誌也可以是這些要素的任何組合。

保護商標及有關鄰接標記主要為了區別某一工業或商業企業或商業集團的商品質量和

服務質量，有利於開拓長期性的市場，創造較穩定的經濟效益。

(三)制止不正當競爭。

保護工業產權，增加了平等的競爭機會，從而調動了開發智力的活力，這是積極的、正當的。但是事物總是在矛盾中發展的，有正當競爭就可能出現不正當競爭，在商品經濟發展的歷史條件下尤其如此。這種不正當競爭，對智力開發起消極的作用。因此，制訂制止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就成為保護工業產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制止不正當競爭，主要是指制止反對商品競爭中各種違背誠信的經營行為，如各種仿冒行為、欺騙性宣傳行為、詆毀競爭者信譽及阻撓他人競爭的行為以及各種賄賂行為等。這是保護工業產權體系深入發展和更加完善化的重要體現。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1條第3款的規定：“對工業產權應作最廣義的理解，不僅應適用於工業和商業本身，而且也應同樣適用於農業和採掘業，適用於一切製成品或天然產品，例如：酒類、谷物、烟葉、牲畜、礦產品、礦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物的粉”。這表明工業產權涉及商品生產、流通的全過程及全部社會商品，隨着經濟的活動範圍不斷發展，工業產權的保護範圍也不斷發展。

三、工業產權的特徵

(一)把智力勞動成果如同物質產品一樣作為財產看待，對智力勞動成果擁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保障其享有這種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權利人有權禁止他人使用，也可以許可他人使用其智力勞動成果。其他人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使用其智力勞動成果，否則就是侵權。這是保護工業產權的核心，也是世界各國工業產權制度共同的基本點，否則，也就無工業產權可言。工業產權又稱無形財產，是和物質的、有形的財產相對而言。上述有關財產的權利，也是無形財產和有形財產相同之處。

人們對發明創造的財富性質的理解，現在逐漸多起來。一是從國外引進技術，不花錢是買不來的，而且，動不動就幾十萬美元，甚至幾百萬、幾千萬美元……開始認識這是一種很珍貴的財物。我國專利法實施以來，現在開始使人們越來越認識到，中國人自己作出的發明創造，也同樣可以創造巨大財富。如顏孟秋工程師發明的節能燃燒器及節能快速熔鋁爐，因確實能節能，冒黑烟的烟筒立即冒白烟，短短的14年中，就有上千家企業採用，創造經濟效益共達2億多元。對商標也是無形財富，要作為工業產權加以保護，則目前還較少有人理解。1988年11月26日《經濟日報》記者寫的一篇述評很有說服力。述評說：名牌產品的“商標”，凝聚着企業全體人員長期的心血和勞動。商標不只是區分生產企業的標誌，更代表着生產者的信譽。它是一筆應當重視的無形財富。述評舉例說：美國“可口可樂”公司在1967年的財產統計表上，“可口可樂”商標就被定為30億美元。所以該公司遠東經理誇口：即使工廠一夜間被燒為灰燼，公司也可以從銀行得到貸款予以重建。最近杭州第二中藥廠對以1000萬元的高價收買“健力寶”商標，斷然“不幹”。為了提高號稱“中國魔水”的“健力寶”的知名度，該廠已花費了2000多萬元的宣傳費。這個商標正在給企業帶來巨大的效益。這些國內外的實例，可以使人生動地認識工業產權的財富性質及應當作為財產保護的必要。

(二)工業產權保護，有一定時間限制。這是無形財產和有形財產不同的地方。時限的長短各國不盡相同。有的國家對時限允許申請續展。期滿或續展以後期滿，權利即終止。

(三)工業產權有關法律都屬國內法。這一特徵被稱為工業產權的地域性和獨立性。除有多邊或雙邊的國家協議以外，一國授予的工業產權，如專利權、商標專用權都是獨立的，即所取得的權利只在該授予國範圍內有效。如果權利人就同一權利客體希望在其他國家享

有權利，則必須依照其他國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請。

第二節 國際工業產權制度的歷史及現狀

一、工業產權制度的形成

工業產權是適應現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經過幾百年的演變和不斷完善，至今已建立了一套系統的制度。

商品經濟在自然經濟社會就已萌芽，同樣，工業產權也可以從最早的商品經濟中找到它的脈絡。例如在古代陶瓷上所作的各種標記，遊牧民族在牲畜身上打的烙印等，反映了當時生產者已萌發出對所生產的產品以及生產者本身進行區別的需求。在中世紀的歐洲已出現由國王授予技藝工人的特權。例如1236年，英王亨利第三給波爾多的一個市民授予製作色布15年的特權。這反映當時的統治者已開始關心技術的發展。但上述這些，還只是個別的、自發的現象。工業產權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只是在現代商品經濟發展中才產生和發展。

被稱為世界第一部專利法的1474年威尼斯頒佈的專利法規定：“任何人在城市製造了本城市前所未有的新而精巧的機器裝置者，一俟改進趨於完善以便能夠應用，即應向市政機關登記。本城市其它任何人在10年內沒有得到發明人許可，不得製造與該裝置相同或者相似的產品。如有任何人製造者，上述發明人有權在本城市任何機關告發，該機關可以命令侵權者賠償100金幣，並將該裝置立即銷毀”。著名的科學家伽利略的揚水灌溉機械，於1594年取得了專利權。伽利略在此項申請書中向國王特別說明，他為完成此項發明付出很大代價，因此把它作為所有的人的財產是不合理的，要求在40年內或國王規定的時間內不許其他人使用，如果有人違犯，國王要處以罰金，並把罰金給他一部分。並稱：“這樣辦，為了社會的福利，我將更熱心地將力量傾注在新的發明上”。

第一部專利法誕生在威尼斯不是偶然的。當時威尼斯是歐洲文藝復興的中心，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也同時興起，自然科學技術開始發展。水力和風力發動機、冶金、紡織、造船、航海等科學技術有很大進步。中國四大發明，特別是活字印刷技術在歐洲傳播，對歐洲文藝復興及自然科學技術的發展產生了積極影響。這樣，從客觀上對工業產權保護提出了迫切要求。而當時的威尼斯又有羅馬法的深厚基礎，對商品經濟的法律關係比較熟悉。在這樣的主客觀條件下，一種新的產權應運而生。

英國於1617年決定建立專利制度，1624年頒佈了壟斷法。該法較之威尼斯法又前進了一步。按該法規定：專利權授予最初的發明人；專利權人在國內有權製造和使用該項發明；發明必須在英國國內是新穎的；違犯法律、有碍貿易及引起商品漲價，有害國家利益的專利無效；有效期14年。該法對其他國家的立法影響很大。

17、18世紀進行的產業革命，促進工場手工業向大機器工業過渡，工業技術空前活躍，不少國家及時制定專利法保護發明創造。如美國脫離英國宣告獨立以後，於1790年制訂了第一部專利法；法國(1791年)、荷蘭(1809年)、奧地利(1810年)、俄羅斯(1812年)、巴伐利亞(1812年)、普魯士(1815年)、瑞典(1819年)、西班牙(1826年)、智利(1840年)、巴西(1859年)、印度(1859年)、阿根廷(1864年)、加拿大(1869年)、德國(1877年)、日本(1885年)都先後制定了專利法，導致了科學技術一系列的新突破。除1785年瓦特發明蒸汽機外，1866年西門子發明了發電機；1867年諾貝爾發明了炸藥；1876年貝爾發明了電話；

1879年愛迪生發明了電燈；1884年夏爾發明了人造纖維；1885年本茨發明了汽車；1898年馬可尼發明了無線電等等。

隨著產業革命的發展，不僅推動了專利保護的發展，被稱為世界第一部的商標法也於1803年在法國誕生。該法為《關於工廠、製造場和作坊的法律》。其中，把假冒商標定為私自偽造文件罪。1857年，法國並進一步制定《關於以使用原則和不審查原則為內容的製造標記和商標的法律》。隨後，英國(1862年)、美國(1870年)、德國(1874年)、日本(1884年)等都紛紛制定了成文商標法。

到19世紀終了，工業產權制度已在各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基本建立起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經濟普遍得到不同程度增長，工業產權制度進一步向不同發展程度、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迅速發展。現在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不同程度地建立了工業產權保護制度。

二、工業產權制度的國際化

(一)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誕生和發展。

經過第一次產業革命，各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迅猛發展，各種商品已越出本國的界限廣泛進入了世界市場。新的發明創造也隨着物質商品一起在世界廣為流傳。1873年在維也納舉辦的世界博覽會，被稱為技術的里程碑，參觀者大開眼界，但展出者因對展出的發明創造缺乏國際保護，而表示了極大的擔心。因此，在這次博覽會期間舉行了第一次國際專利代表大會。大會要求各國政府盡早締結保護工業產權公約，特別是保護發明專利的國際公約，並着手草擬公約條款。發明家、企業主西門子就是制訂這個公約的積極推動者之一。最先打算建立一個超國家的實體法，但由於各國間的利害衝突關係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經過了10年磋商，才於1883年達成了協議，即公約，規定一些基本原則，為加入者制定國內有關保護工業產權法律時遵循。該公約於1883年3月20日，由比利時、巴西、法國、危地馬拉、意大利、荷蘭、葡萄牙、薩爾瓦多、塞爾維亞、西班牙和瑞士共11國在巴黎簽署，故稱：《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4年7月7日公約生效。在這期間，英國、突尼斯和厄瓜多爾也加入公約。這樣，最初的成員國達到14國。

以後，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經過1900年、1911年、1925年、1934年、1958年、1967年6次修訂，逐漸成為世界範圍內保護工業產權的共同准則。中國於1985年3月19日加入該公約。到1989年1月1日止已有99個國家成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成員國。

公約的實質性條款主要有三類：

1. 國民待遇或同等待遇。在保護工業產權方面，每一個締約國必須把它給予本國公民的保護同等地給予其他締約國國民。

2. 優先權。對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發明人證書申請人在首次向締約國中的一國提出正規申請的基礎上，從首次申請的申請日起算可以在一定期限(發明專利、發明人證書和實用新型為12個月，外觀設計和商標為6個月)內，向所有其他締約國家申請保護。在優先權期間內後來提出的申請不因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例如發明的公佈，含有外觀設計或商標的產品的出售而成為無效。換句通俗的話說，在後申請就好像是在首次申請的申請日提出的一樣。

這一規定的最大優點之一是：當申請人願在幾個國家取得保護時，他不需要同時向各國提出申請，但可在12個月或6個月限期內決定他希望哪些國家給予保護，並仔細考慮為取得保護所必須採取的措施。

3. 獨立原則。

在聯盟的各不同國家內，為同一發明授予的專利權是彼此獨立的：一個國家授予專利權，其他國家沒有義務也這樣作；任一國對同一發明專利不得以其在別國駁回、撤銷或終止為理由，而予以駁回、撤銷或終止。

商標申請和註冊的條件，由各締約國國內法決定。一個商標在聯盟的一個國家註冊，同它在其他國家包括其原屬國家的註冊是各自獨立的。

公約還規定了幾項所有締約國必須遵守的共同規則。如關於發明人享有本人姓名載入專利證書的權利；每一個國家可以採取立法措施，規定強制性許可，以防止由於行使專利所賦予專有權的濫用(例如不實施)，但應受到某些限制。又如關於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在某些國際展覽會中的臨時保護的規定等。

1886年9月9日，在瑞士伯爾尼召開的第一次國際版權會議通過了《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891年4月14日，由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瑞士及突尼斯發起，作為對《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中關於商標的國際保護的補充，締結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至此，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工業產權的體系正式形成。

(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建立及工業產權制度國際化的深入發展。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英語簡稱“WIPO”，法語、西班牙語簡稱“OMPI”，俄語簡稱“ВОИС”——是根據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而成立的。該公約於1970年生效。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由來，要追溯到1883年通過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和1886年通過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這兩個公約都規定成立“國際局”或秘書處。1893年它們合併在一起，並用過幾個名稱執行任務。最後一個名稱是：“保護知識產權聯合國際局”，法語簡稱“BIRPI”。1974年12月，WIPO成為聯合國系統的一個專門機構。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成立，不只是機構名稱的簡單改變，而是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經濟技術的迅速發展，要求進一步加強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據英國科學家統計，人類的科學技術知識增長的速度，20世紀中葉是19世紀的5倍。現代物理學中90%的知識是1950年以後人類新的發展，原子能技術、宇航技術不斷取得新的突破，以集成電路為核心的電子技術、計算機技術、信息技術等異軍突起，石油化學、冶金等基礎材料工業迅速發展。世界的發明創造越多，交換也就越頻繁，工業產權保護的要求也越強烈。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宗旨是：通過國家間的合作，並在可能情況下通過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促進世界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保證各知識產權聯盟之間的行政合作。為了促進世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鼓勵締結國際新協定，協調國家之間的法律。該組織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法律及技術援助。

截至1989年1月1日止，有123個國家成為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的成員國。中國於1980年6月成為該組織的第90個成員國。

現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各聯盟條約共19個。

1. 在工業產權方面：

- (1)巴黎聯盟(保護工業產權，1883年)；
- (2)馬德里協定(制止商品產地虛假或欺騙性標記，1891年)；
- (3)馬德里聯盟(商標國際註冊，1891年)；
- (4)海牙聯盟(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1925年)；
- (5)尼斯聯盟(商標註冊用商品及勞務國際分類，1957年)；
- (6)里斯本聯盟(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1958年)；